

法国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TRADUCTION SELECTIONNEE DES LOIS ET DES REGLEMENTS
INTERIEURS PORTANT SUR LES PARTIS POLITIQUES EN FRANCE

肖琼露 / 译
刘文戈 / 校
祝捷 / 策划

法国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TRADUCTION SELECTIONNEE DES LOIS ET DES REGLEMENTS
INTERIEURS PORTANT SUR LES PARTIS POLITIQUES EN FRANCE

肖琼露 / 译
刘文戈 / 校
祝捷 / 策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 肖琼露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5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201 - 4363 - 9

I. ①法… II. ①肖… III. ①政党 - 法规 - 汇编 - 法国
IV. ①D956.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2595 号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法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译者 / 肖琼露

校者 / 刘文戈

策划 / 祝捷

出版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杨雪

文稿编辑 / 张春玲

出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城市和绿色发展分社 (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格 /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3.75 字数: 389 千字

版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363 - 9

定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永辉 周叶中

副主任：艾海滨 李斌雄 祝捷

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洪波 陈焱光 丁俊萍 刘茂林 罗永宽

秦前红 孙大雄 孙德元 王广辉 王伟国

伍华军 张晓燕 赵静

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简介

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中心由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与武汉大学共建，是全国第一家党内法规实体性科研机构。中心按照建设全国党内法规研究高端智库、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创新基地、党内法规制度教育培训基地的“一库两基地”目标进行定位，主要承担党内法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对策研究、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基本任务。武汉大学是我国高校中最早开展党内法规相关问题研究的学术阵地。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等优势学科，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围绕党内法规基础理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党内法规实施机制等问题，已经出版学术专著数十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并提交多篇咨询报告，形成了一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标志性成果。中心陆续获批招收全国首批党内法规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创“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先河。中心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图片入选2017年9月25日开幕的“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这充分肯定了中心在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定出台工作中作出的贡献。面向未来，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继续贯彻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围绕党内法规建设问题开展跨学科协同创新研究，集中力量打造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智库建设、人才培养、高端培训的高质量研究平台与国家高端智库。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协调、一体建设，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采取政党政治，法治也成为治国理政的必然选择，将政党政治和法治结合起来，推进政党法治建设，已经成为一种潮流，也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政党法规，是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制定、施行，以规范政党行为的规范性文件，而党内法规是由各政党自行制定、施行，以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政党法规在政党外部规范政党行为，体现了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对于政党的政策、立场和原则，而党内法规则在政党内部规范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体现了政党对于自身建设的政策、立场和原则。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政党的地位和作用，有很多国家制定专门的政党法规规范党组织和政党行为，一些国家的政党也制定党章、党纲和其他党内法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乃至批判其他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加科学化有着积极意义。

然而，受限于语言的障碍和资料的匮乏，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翻译工作开展得十分艰难。很多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特别是一些长期执政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党、老党的党内法规，我们缺乏对其系统的收集、整理和翻译，这不能不说是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工作的一种遗憾。2017年，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

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构成和主要内容，是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有效借鉴。国外公权力机构制定、运行政党法规，以及国外政党制定、运行党内法规的实践，是形成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的必要参考。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比较研究，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因此，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收集、翻译、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研究工作，对于建立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有着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

为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组织骨干力量，计划运用跨学科、多语言的优势，翻译出版“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译丛”，翻译德国、日本、俄罗斯、韩国、西班牙、法国等国家的政党法规和这些国家主要政党的党内法规，供学术界开展研究时参考，也供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相关党内法规时参考。对于这套译丛，有几个理论、实践和翻译方面的问题，必须予以说明。

第一，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基本态度。尽管政党政治和法治是世界上很多国家进行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为越来越多的跨社会制度、跨文化背景和跨文明形态的国家所采用，人类在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也的确形成了一些具有规律性的共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已经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模式。世界各国的政党政治发展有着特异性，世界各国的法治形态和法治的实现形式也存在差异，因而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模式。各国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也存在诸多不同，差异性大于共同性，特色性大于一般性。国外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主要价值是参考和借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需要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吸取、借鉴合理的因素，也需要批判、反思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值得商榷或不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共产党党情的做法。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因而并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唯一道路和终极目标，更不能作为判断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标准。

第二，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在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中的参考价值。《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党内法规的内容应当用条款形式表述，不同于一般不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决议、决定、

意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据此，党内法规是具有规范形态的党的政策、纪律和各级党组织、党员行为方式的总和。党内法规的外在表现形态类似于国家法律，在规范原理、规范构成、规范表述和规范实施方式上，与国家法律有着共通之处。因此，法律文本对于法学研究的重要价值，可以类比迁移至理解党内法规文本对于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重要价值上来。注重文本，从文本中探寻规范演化规律、发展规律，研究党内各项制度的构成要件、调整方式和责任机制，是从理论角度研究党内法规的重要方法。而对党内法规文本的比较研究，在理论研究的层次适度引入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有助于深化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建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理论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实践性、技术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活动。党内法规实践运行，需要合理借鉴和吸取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实施的若干经验和教训。从文本出发，了解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规范构成、基本框架、主要内容和实施体制，特别是与规范实施密切相关的立改废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评估制度等，都能够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运行产生推动作用。

第三，关于本译丛翻译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翻译是一种文本再造的过程。规范文本的翻译，需要进入规范文本制定和实施的场域，既需要借助较高的外语能力和业务能力理解、吃透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又需要较高的语言表达能力将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用准确的中文表达出来。众所周知，由于语言、法律传统以及政党自身的原因，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都非常晦涩，一些条文的编列方式、表述方式与中国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差异较大，这给翻译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本着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忠实条文原文原意和符合国内读者阅读习惯的原则，在翻译时有三点提请读者注意：一是翻译对象的选择，包括各国宪法中的政党条款、主要政党法规和主要政党的党章、党纲、其他重要党内法规等，其中所谓“主要政党”是指仍然活跃在该国政坛，曾经或正在执政，或者虽未执政但有着重大影响力的政党；二是翻译文本的结构，尽量忠实于原文本的结构，符合原文本的表述习惯，但是由于很多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自身存在文本瑕疵、结构谬误，在不影响阅读和不破坏原意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饰；三是翻译语言的风格，尽量符合原文本的风格，也符合该国法律文本的表述风格，但同

时也符合国内读者的阅读习惯，如德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如同其他德国法一样，大量出现复杂句式和晦涩的法律用语，如果按原文直译，会给读者造成较大的困扰，因而在翻译时尽量使用国内读者易于理解的句式和语言，再如日本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有很多制度名称如果按日语直译，与中文同一制度名称含义差异较大且与其他制度名称难以严格区分，因而在翻译时也做了必要的处理。

当然，翻译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只能逐步摸索、循序渐进，成熟一本、出品一本。但是，我们认为，这的确是一项有着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工作，也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因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持续推动本项工作，以期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贡献智慧。

祝捷

目 录

法国宪法（节译）	1
1901年7月1日关于结社契约的法律	2
1988年3月11日第88-227号关于政治生活资金透明的法律	10
选举法（立法机构部分节译）	17
共和国前进党	98
共和国前进党价值纲领	98
共和国前进党党章	100
共和党	120
共和党党章	120
共和党内部分部条例	139
共和党初选基本规则	154
民主运动党	158
民主运动党价值纲领	158
民主运动党道德纲领	160
民主运动党党章	161
民主运动党中央内部条例	170

社会党	176
社会党党章	176
社会党内部条例	209
民主与独立派联盟	236
民主与独立派联盟章程	236
民主与独立派联盟内部条例	247
民主与独立派联盟省级联合会内部条例	252
“不屈法国”	258
“不屈法国”集体行动章程	258
“不屈法国”2017年立法机构选举候选人提名规则	261
法国共产党	263
法国共产党党章	263
国民联盟（原“国民阵线”）	282
国民联盟章程	282
国民联盟内部条例	293
欧洲环保－绿党	303
欧洲环保－绿党党章	303
欧洲环保－绿党内部条例	321
后 记	368

法国宪法（节译）*

（2008 年最新修改版本）

第 1 条 法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世俗、民主、社会的共和国。国家确保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和国尊重所有的信仰。国家实施地方分权制度。

法律促进女性和男性通过平等选举获得职位和职务，承担社会或专业职责。

第 4 条 政党和政治团体有助于促进选举的表达。在遵守国家主权和民主原则的基础上，政党和政治团体有建立组织和开展活动的自由。

政党和政治团体应依法实施宪法第 1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原则。

政党和政治团体的多元意见表达及在国家民主生活中的公平参与受法律保障。

* 来源：法国法律法规数据库网站，<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er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94>，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1901年7月1日关于结社契约的法律*

第一章

第1条 社团由两个及以上的个人基于共同的认识或非营利的共同行动目标而签订协议。它的效力受到合同的一般法律原则及义务的约束。

第2条 公民可以自由结社，无须获得许可或者事前申报。但社团只有在满足本法第5条的规定时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第2-2条 在满足本法规定的条件下，任何未成年人都可以自由地成为社团的成员。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在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并符合《民法》第1990条规定的情况下发起成立社会团体并负责其管理运营。在取得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够执行对社团管理有益的所有行为，但处分行为除外。

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在符合《民法》第1990条规定的情况下自由发起成立社会团体并负责其管理运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在政令规定的条件下，应立即得到通知。除非其法定代表人明确表示反对，未成年人能够独自执行对社团管理有益的所有行为，但处分行为除外。

第3条 不得成立任何建立在违反法律、社会公德的目标之上或旨在破坏国家领土完整或损害共和国政权组织的社会团体。

第4条 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的规定，社会团体成员均可以在支付应缴款项及当年会费后的任何时候退出社团。

第5条 社团需要被发起者公示后才能够取得本法第6条规定的法律行

* 来源：法国法律法规数据库网站，<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e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69570>，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月23日。

为能力。

社团应当在住所所在地省政府进行事前申报。申报内容包括社团的名称、目的、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负责人（无论其在社团内的职位名称为何）的姓名、职业、住所及国籍。申报应附社团章程副本，回执应在五日内开具。

社团在国外设有住所的，应当在社团主要机构所在地的省政府进行前款规定的事前申报。

社团的公示只能通过出具回执并在官方公报上刊登的方式进行。

社团的管理和章程如有任何紧急变更，均需在三个月内予以通报。

上述变更在通报之日前不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6条 定期申报的社团，可以不经特别许可，提起诉讼、接受个人及公益事业单位捐赠。除接受国家、大区、省、市镇和当地公共机构补贴外，社团可以有偿获得、持有、管理以下财产：

1. 社团成员会费；
2. 用于管理社团及成员集会的处所；
3. 对于完成社团目标所必要的不动产。

申报超过三个月且其所有活动均包含在《一般税务法典》第200条第1款第2项的社团还可以：

1. 接受《民法》第910条规定情况下的生前遗赠或遗嘱财产；
2. 持有或管理无偿取得的不动产。

本条第5款到第7款在适用于以援助、慈善和科学医药研究为目的的社团时无须申报年限条件。但这些社团需要在《2014年7月31日第2014-856号关于社会宏观经济的法律》颁布日之前已进行申报，并在该日前已取得捐赠或已取得根据《2009年5月12日第2009-525号关于简化和澄清法律和简化程序的法律》第111条第5款规定的回复。

第7条 出现第3条所规定的社团无效的情况时，根据利益相关人或检察官的请求，由大审法院宣告解散社团。检察官请求时可以指定法院和开庭时间，无论是否有其他救济途径请求先予执行，包括关闭处所和禁止成员开会，否则即可根据本法第8条的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第8条 违反本法第5条的，应根据《刑法》第131-13条第5款对于第五种犯罪的初犯及累犯的规定，处罚罚金。

社团发起人、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社团被判解散后仍然非法维持和召集社团的，应被判处 3 年的监禁及 45000 欧元的罚金。

同意将自己拥有的房产给已解散的社团用于会员集会的，应受上述处罚。

第 9 条 社团自愿解散的、依章程解散或依判决解散的，社团财产的所有权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发生转移。章程没有规定的，依据社团大会通过的规则处理。

第 9-2 条

一、社团的合并由各社团在满足其章程要求的解散条件下达成合意。当合并是通过建立一个新的社团来进行的时候，新社团的章程草案应得到每个终止的社团的一致同意，无须经过新社团的批准。

社团的分立根据章程所要求的条件来决定，若社团的分立是通过产生新的社团来实现的，新社团的章程草案应经原社团审议通过，无须经过新社团的批准。

社团间的部分资产转移应当在满足其各自章程所规定的条件下达成一致的合意。

根据前三项规定参与社团合并、分立和部分资产转移的社团，应在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于被授权接受法定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当资产转移的总额超过或等于规章所规定的限额时，在前三项规定的审议前需要提交审查一份由参与资产转移的社团的共同协议指定的，由合并、分立或部分资产转移的专员编写的报告。报告对于评估方法和资产负债价值做出决定，并阐述各方的财政状况。为了完成任务，上述专员可以从每个社团获得相关资料文件，并进行必要的验证。

二、如果合并或分立导致未经清算的社团终止，或导致在最终完成作业之日资产全面转让给受益社团，那么这种部分资产转移将不会产生转让资产的社团的解散。

被终止的社团的成员应当获得促成合并或分离的社团的成员资格。

《商法》第 236-14 条、第 236-20 条、第 236-21 条适用于社团的合并或分立。

三、除非有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反规定，社团合并、分立或资产转让的行为以如下方式生效：

(一) 在产生新的社团的情况下，上述行为自新社团于官方媒体上宣告公布之日生效；

(二) 上述行为需要内部行政审批的章程修改时，自章程修改生效之日生效；

(三) 在其他情况下，上述行为自最后一项决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因行政授权或通过授意、协议、资格授权等方式一个社团参与到一项合并、分立或部分资产转移中时，若这个社团希望得知促成这项合并、分立或部分资产转移的受益社团对于授权、授意、协议或资格授权是否有益，为维持这项授权，该社团可以向受益社团的行政主管提出如下申请：

(一) 根据规定批准授权、授意、协议或资格授权的规定，该社团是否存在；

(二) 在其他情形下，是否满足发出授权、授意、协议或资格授权的条件和期限。

上述第4款不适用于对于公益组织的认可。

五、最高行政法院可以发布政令以具体化本条的实施。

第二章

第10条 社团在经过不少于三年的考验期后，可以被最高行政法院发布的政令认可成为公益组织。

对公益组织的认定可以通过相同的程序被撤回。

如果申请公益组织认定的社团拥有预计可供三年使用的经费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年的考验期可以免除。

第11条 被认定为公益组织的社团能够从事除了其章程所禁止事项之外的所有民事行为。

这些社团可投资《社会保障法》规定的保险机构和集团经手的资产。

被认定为公益组织的社团可在符合《民法》第910条的基础上，接受生前遗赠或遗嘱财产。

第12条 公益组织社团未经清算而合并或分立导致终止的，需要取得最高行政法院政令的批准。

上述政令同时撤回认定该社团为公益组织的政令。

第三章

第 13 条 任何宗教团体都可以经最高行政法院的政令获得法律承认；本法之前有关承认宗教团体的规定仍适用于他们。

根据最高行政法院的政令，所有新的宗教团体都可以获得承认。

任何宗教团体的解散或消灭只有在符合最高行政法院的政令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宣告。

第 14 条（已废止）

第 15 条 宗教团体需要建立收支清单；该收支清单记录过去一年的财务账目及盘点其动产和不动产。

宗教团体成员的完整名单需载明他们的姓氏、在宗教团体中的名字、国籍、年龄、出生地、入境日期。这份名单需要在宗教团体的住所地留存。

省长及其代表有权查阅上述账目、名单、清单。

如果宗教团体的代表人或领导人虚报或拒绝服从前款规定的省长之要求，应被判处本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处罚。

第 16 条（已废止）

第 17 条 所有有偿或无偿的生前遗赠或遗嘱财产捐赠，无论是直接完成的还是通过中间人或其他间接方式完成的，如果是为了合法地或非法地使得社团逃避本法第 2 条、第 6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4 条或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这些行为均无效。

无效的宣告通过检察官或利益相关人的请求而达成。

第 18 条 本法颁布时已存在的宗教团体，此前未经核准或认定的，应当在三个月的期限内证明该组织尽到了采取必要措施符合本法规定的义务。

如果没有这种证明，或者宗教团体的申请被拒绝，该宗教团体将被依法解散。

财产清算将在法庭上进行，法院可应检察官的请求任命一位清算人。在清算全部期间，清算人履行财产管理人的全部权利。

任命清算人的法院，是唯一有权受理清算人所提起或针对清算人的民事诉讼的法院。

清算人在变卖不动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变卖未成年人财产的相关规定。

法院公布关于清算的判决，应当遵循法定公告的相关规定。